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而依

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100%的公司。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或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遵守各项监督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第三条** 子公司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四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 第二章 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如有）、股东会审议后，按子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第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六）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如有）、监事会（如有）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董事会沟通，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条** 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相关许可、知识产权证书等资质证照及董事会（如有）、监事会（如有）和股东会资料等应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在子公司进行档案管理，同时应当报公司备案。

### 第三章 日常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鼓励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业务协同发展，充分利用内部资源，实现业务协同与优势互补。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信息，以便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

对重大投资项目需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

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四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按公司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子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及项目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税务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九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及时组织编制有关季度报告或月度报告（如产销

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等)，向公司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子公司需要提供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管理层应审慎安排使用资金，比照每一年度的财务预算，积极认真地实施各项经营计划，认真完成目标任务，严格控制包括管理费用在内的非生产性支出。

**第二十五条** 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足时，根据所缺资金提出申请，经子公司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公司，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安排调剂。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司下发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要求，并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避免出现财务风险。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须严格遵守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向公司报送相关信息，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收集资料，报

告公司董事会，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对外担保行为；
- （四）重要合同 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